

微信付款记录锁定肇事逃逸者

8月25日18时36分,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鄂伦春自治旗大队民警接到事故报警,某家居店门前发生交通事故,肇事者逃逸,请求出警。

民警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勘察,经现场目击者反映,肇事者驾驶二轮摩托车与白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后,又与停放在家居店门前的小型轿车相撞,后向西行驶逃离。

因事故现场无任何监控设备,为尽快破案,办案民警兵分两路开展调查走访工作,一

组沿途调取视频资料正追反查,还原二轮摩托车行驶轨迹;一组仔细勘察事故现场,寻找蛛丝马迹。民警通过调取沿线公共视频,锁定肇事二轮摩托车牌照号后,调取了车主王某某电话与其联系,王某某谎称其在山东威海务工,名下二轮摩托车现无人使用,案件线索一度中断。

经过进一步核查,民警发现这辆肇事二轮摩托车在阿里河镇某快餐店门前停放过,民警迅速赶往该快餐店。经过查询,该时间

段仅有一名男子进店用餐,并查询到付款微信名为“先某哥”。根据经验,民警分析付款微信使用者名称与车主名称存在吻合信息,便火速前往王某某户籍登记信息居住地开展调查。

在民警持续工作下,8月26日14时30分,交通肇事逃逸嫌疑人王某某到鄂伦春自治旗交管大队投案自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鄂伦春

自治旗交管大队对驾驶人王某某肇事逃逸造成他人财产损失尚不构成犯罪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500元并处罚拘留15日、驾驶证记6分的行政处罚,同时承担被撞车辆的修理费用。

交警提示:遇到交通事故后,千万不要选择逃逸,应该积极配合交警处理事故,否则一念之差将铸成大错,最终逃脱不了法律的制裁。

(于娜)

未保持安全距离 七辆车相继追尾



七辆车追尾现场。

8月28日9时许,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九原区大队接到报警:在国道210线110国道立交桥上发生一起7车相继追尾的交通事故。

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7台车头尾相连,夹在中间的小车受到较强撞击,车头、车尾均有不同程度受损,处在头和尾的几辆小车的损坏程度则相对较轻。所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经民警询问得知,事发时,第一辆机动车驾驶人,在立交桥等待左拐信号灯间

隙刹车,结果导致一连串地撞击。

碰上前车车尾的几位驾驶人均感到很郁闷:我好好地行驶在高架桥上,前面那辆小车就来一个急刹,踩刹车都来不及,害得自己前后受夹击。被撞车主一脸无奈地说。

经过交管部门详细勘验,本起事故主要原因是由于车辆未保持安全车距最终引发连环相撞。最终民警认定,第二辆车赔付第一辆车,第四辆车赔付第三、第二辆车,第六辆车赔付第五、第四辆,第七辆车赔付第六辆车。以上第二、四、六、七辆车

机动车驾驶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之规定,负全部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交管部门依法对相关驾驶人作出了处罚。

(温雅洁 王乔迪)

连查三起超员车 乘客都是学生娃

车辆违法超员上路严重威胁驾乘人员的生命安全,但总有人心存侥幸对危险视而不见。近日,锡林郭勒交警连续查处三起车辆超员的交通违法行为,而且车上乘坐的都是学生。

9月8日18时许,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多伦县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内巡逻时,一辆由东向西行驶的银色面包车驶入执勤民警的视野,透过车窗发现车内人头攒动,有超员的嫌疑。执勤民警示意该车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在打开车门后,眼前的一幕令人震惊,一群学生挤在车厢内,真的可以称得上“满满当当”。经核查,该车核载8人,实载11人,超员37.5%,其中包括1名驾驶人,10名学生。

同日18时17分,在相同路段,一辆小型面包车引起了执勤民警的注意,从车窗望去密密匝匝的小脑袋映入眼帘,民警怀疑该面包车存在超员的违法行为,随即示意该车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打开车门后让民警大为震惊,也为此捏了一把汗。车内密密匝匝坐了一群孩子,没有安全带的“束缚”,也没有座位的“限制”。经民警现场清点,原本只能坐7人的车竟然挤了10人,超员42.8%。而这10人中有9人是学生。

同日18时30分,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黑色小型轿车载有多名学生,存在超员违法嫌疑,随即执勤民警示意该车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打开车门后发现车辆后排竟然挤了4名学生。经查,该小型轿车核载5人,实载6人,超员20%,存在超员违法行为。

这三起超员违法案例中的驾驶人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之规定。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分别对3名驾驶人处以记6分罚款100元、记6分罚款100元、记3分罚款100元的处罚。

(贾鹏)

醉酒驾车发生追尾 驾照吊销面临刑责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已经成为人人皆知的交通安全常识,然而在日常生活中,总有一些驾驶人任性妄为。最近,乌海市就有这么一名驾驶人,醉酒驾车发生交通事故。9月7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接到指挥中心派警:乌海市机场路发生一起追尾交通事故,其中一方驾驶人存在酒驾嫌疑。

接到报警后,国道大队民警迅速到达现场,看到一辆皮卡车追尾了一辆小型轿

车,幸运的是没有人在事故中受伤。当时皮卡车的驾驶人瘫坐在车内,说话含糊不清,明显是喝多了酒,以至于交警在现场勘查的过程中,需要搀扶着他以防摔倒。

经过调取事发路段的公共视频,交警还原了真相:当时皮卡车沿乌海市机场路由北向南驶来,一路左摇右摆蛇形走位,很明显驾驶人已经无法掌控方向。行驶到路口时并没有减速,直到撞上了前方等红灯的车辆后才停了下来。

经检测,皮卡车驾驶人刘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229.27mg/100ml,已涉嫌危险驾驶罪。目前,国道大队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吊销了刘某某的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对其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因为醉驾引发事故,双方修车的费用也要由刘某某买单。

(曹俊鑫)

图方便货车违法载人 被查获驾驶人受处罚

9月15日清晨8时许,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牙克石市大队公路巡逻四中队的执勤交警巡逻至301国道牙克石市辖区1259公里处时,发现一辆正在行驶的重型仓栏式货车车厢内人头攒动,涉嫌违法载人,交警随即将其拦停查看,发现这辆货车车厢内竟然载了52人。经了解,这些人都是免渡河镇附近的群众,准备去挖土豆,雇主因找不到大客车,为图方便用货车拉载。

随后,执勤交警组织车上人员在安全地点下车,对驾驶人王某驾驶货车载客的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告知其行为的后果和危害性,并对车厢内乘坐的群众进行了安全教育和警告,最后安排车辆将所载人员转运至免渡河镇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交管部门予以驾驶人王某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交警提示:货车违法载人十分危险,尤其是货车的后车厢内没有安全带等安全设施,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乘客很容易受惯性影响冲出车外造成严重伤害。

(马宝宝)

醉驾过路口不减速 驾照被吊销承担全责

减速路拱的作用就是想让经过的车辆降低车速,让驾驶人提高警惕从而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可这名驾驶人却背道而驰,过减速路拱加速行驶最终酿成事故。

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南大队交警通过道路公共视频看到,一辆白色越野车在减速通过路拱后,未及时观察两边来车情况,加速通过路口时,与右侧驶来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

交警通过调查了解到:8月26日,驾驶

人魏某在朋友家吃完饭后,驾驶车辆途经一平交路口处时,遇到了乡村道路上安装的减速路拱。魏某称:“我对这条路比较熟悉,知道在路口有减速带”,于是在过了路拱后加速通过,魏某并没有观察车辆通行情况,结果与右侧驶来车辆相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在交警赶到现场时,闻到驾驶人魏某浑身酒气,经现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魏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86mg/100ml,涉嫌醉

酒驾驶机动车。

最终,魏某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未按规定让行,交警判定其承担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魏某说:“自己车被撞的很严重,最终却得承担两辆车的全部修理费,驾驶证还被吊销了,后悔死了。”

目前,魏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于越)